

安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合理划分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加强噪声管理，控制噪声污染，改善声环境质量，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结合我市生态环境和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一、功能区划分

（一）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

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 环境噪声限值

安达市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所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以及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时间划分：“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表1中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2011年1月1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dB(A)、夜间55dB(A)

执行：

1.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2. 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三) 执行范围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

北化路、东郊路、北环路、体育场路合围区域；

北环路、东郊路、牛街、体育场路合围区域；

北环路、体育场路、牛街、大庆北路合围区域；

牛街、体育场路、南环路、大庆南路合围区域；

南环路、大庆南路、南府街、学苑南路合围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安达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中心城区规划用地界线范围内除 1、3、4a、4b 类外的其他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北化路、铁西三道街、景阳路、规划边界合围区域。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21 条交通主干线（见附件 1）、28 条次干线（见附件 2）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具体距离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铁路滨州线、让通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具体距离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范围及边界以“安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见附件 3）中标识为准。

二、功能区划分边界的确定

（一）交通干线边界线

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

（二）道路交通干线（4a 类区）两侧区域的划定

1. 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距离见表 2。

表 2 道路交通干线相邻区域 4a 类功能区距离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 (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2.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三）铁路交通干线（4b 类区）两侧区域的划定

铁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距离见表 3。

表 3 铁路交通干线相邻区域 4b 类功能区距离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 (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铁路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三、特殊说明

（一）在 4 类区标准适用区域中，除交通声源之外

的其它声源适用相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二）当原有规划用地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时，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适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上不超过五年调整一次。

（三）本次声功能区划分不对乡村区域进行划分，乡村声环境管理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第 7.2 款执行。

（四）本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安达市道路交通主干线一览表
2. 安达市道路交通次干线一览表
3. 安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1

安达市道路交通主干线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1	牛街	50
2	景阳街	50
3	宝山路	50
4	铁西三道街	50
5	北环路	45
6	南环路	45
7	体育场路	45
8	大同路	45
9	金牛路 (安卧路)	45
10	大庆北路	45
11	大庆南路	45
12	西郊路	45
13	东郊路	45
14	北化路	45
15	学苑南路	40
16	学苑北路	40
17	化工路	40
18	北湖路	40
19	铁西六道街	40
20	北湖大道	45
21	敬牛路 (主干道)	45

附件 2

安达市道路交通次干线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1	敬牛路 (支干道)	30
2	化工三路	40
3	市标北路	40
4	市标南路	40
5	锦江路	30
6	辽阳路	30
7	通达街	30
8	南府街	30
9	保国路	30
10	北湖支路	30
11	金兰路	30
12	规划五路	30
13	牵牛路	30
14	友谊北路	30
15	友谊南路	30
16	北横街	30
17	北安街	30
18	北疆路	30
19	滨湖路	30
20	星湖路	30
21	铁西五道街	30
22	淮阳街	30
23	北阳街	30
24	亚泰路	30
25	规划一路	30
26	金三路	20
27	宏伟北路	30
28	廉政路	30

安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